

# 罗江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文件

罗地名普查组〔2014〕1号

签发人：刘远洋

## 罗江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 关于审定《罗江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的请示

市地名普查领导小组：

根据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德阳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县组织制定了《罗江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现报市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审定后，再印发实施。

罗江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

2014年11月5日



# 罗江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

为扎实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根据四川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四川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地名普查组发〔2014〕4号）和德阳市有关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普查范围和目标任务

（一）普查范围。全县所辖行政区域。

（二）目标任务。查清地名基本情况，对有地无名有地名作用的地理实体进行命名，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设置标准规范的地名标志，建立、完善各级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即国家地名数据库），加强地名信息化服务建设，发挥地名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加强国防建设和维护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等方面的基础作用。

1. 调查地名基本情况。包括行政区域，非行政区域，群众自治组织，居民点，交通运输设施，水利、电力、通信设施，纪念地、旅游景点，建筑物，单位，陆地水系，陆地地形等 11 大类地名的名称、位置及相关属性信息。

2. 规范地理实体名称。根据国家关于地名管理的有关法规，对有地无名的有地名作用的地理实体进行命名；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切实解决地名上存在的一地多名、地名重名，地名命名罔顾传统、刻意崇洋、虚张声势、名不符实，地名译

写不准确、不规范、含义不健康等问题。

3. 设置地名标志。根据实际需要，依据国家有关标准设置地名标志。

4. 开发、应用普查成果。利用地名普查成果，编纂出版地名图、录、典、志等出版物，建立、完善各级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开展地名信息化服务，开发研制地名信息化服务产品。

5. 建立地名普查档案，实现地名普查档案的数字化管理。

## 二、职责分工

### （一）县地名普查领导小组职责

1. 研究制定全县地名普查的有关政策措施；
2. 组织部署全县地名普查工作；
3. 协调解决全县地名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4. 按照地名管理权限，审议全县重要地名命名更名事项；
5. 审定全县地名普查成果；
6.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 （二）县地名普查办职责

1. 拟定全县地名普查实施方案；
2. 负责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规程、技术规范的贯彻执行；
3. 负责组织全县地名普查宣传；
4. 负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联系协调；
5. 负责全县地名普查的会议组织、业务培训、检查指导验

收；

6. 负责组织地名普查成果上报和建档工作；
7. 负责组织编纂普查地区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等；
8. 负责组织地名普查信息综合应用服务；
9. 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县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做好全县地名普查的协助和配合工作，指导和督促各镇、成员单位做好地名普查所需专题资料的整理及提供工作，并确保信息和数据的有效性和现势性（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 **三、时间安排**

此次地名普查从2014年7月1日开始，到2018年6月30日结束，分四个阶段实施。普查标准时点为201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普查准备阶段（2014年7月至12月）。完成组织动员、成立机构、搜集资料、制定方案、人员培训等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普查实施阶段（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全县完成普查工作。

第三阶段，检查验收阶段（2017年1月至12月）。完成各级检查验收工作，接受上级地名普查办的检查验收。

第四阶段，总结上报阶段（2018年1月至6月）。全县完

成成果完善、汇总上报工作，建立档案，开展普查成果开发应用和总结表彰。

#### 四、方法步骤

**（一）制定方案。**各镇、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地名普查具体实施方案。

**（二）培训人员。**县地名普查办负责各镇、各成员单位地名普查人员的培训工作。

**（三）收集资料。**全面搜集与地名相关的历史沿革、名称由来以及相关属性信息资料，包括图、录、典、志等，对资料进行整理、甄别、论证和审定。

**（四）实地踏勘。**实地调查地名现状，查清地名的名称、位置及相关属性信息。

**（五）标准化处理地名。**根据国家地名管理的有关法规，按照地名命名、更名权限和程序，对有地无名的有地名作用的地理实体进行命名，对普查的地名进行审定和标准化处理。

**（六）设置地名标志。**依据国家有关标准，设置地名标志。

**（七）建立数据库。**将地名文字和图形信息及多媒体数据录入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根据普查成果和工作图，修改矢量地图上的地名注记和变化的地物。

#### **（八）制作成果**

1. 填写各类普查成果表；
2. 标绘地名普查成果图；

3. 对普查成果和文件资料进行数字化处理；
4. 起草地名普查工作总结；
5. 起草地名普查成果上报审批报告。

**（九）验收。**全县地名普查验收由县地名普查办负责组织和实施。验收内容包括组织实施和普查成果两个方面。

**（十）上报归档。**普查成果验收合格后，逐级上报。完成普查文件、资料、成果等的立卷归档工作。

**（十一）编纂出版地名出版物。**组织编纂出版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图、录、典、志等出版物。

**（十二）开展地名信息化服务建设。**利用地名普查成果，建立完善地名网站，开发研制地名信息化服务产品。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严格按照《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规程》和有关政策规定、技术标准等工作开展，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

**（二）强化协调配合。**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1名精通本部门工作的人员为联络员，负责相关地名资料的提供和信息审核确认工作。民政局作为地名普查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要按照各阶段工作要求，定期组织普查工作负责同志和业务骨干进行座谈，交流地名普查进展情况，讨论分析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推进工作落实。财政局要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将地名普查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并按时足

额到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推进。

**（三）提高安全意识。**涉密资料、数据和信息要做好保密工作。在军事管理区等敏感地区开展地名普查时，要事先与驻军单位沟通。要积极稳妥地做好涉及民族地区以及有争议地区的地名命名更名工作。

**（四）营造良好氛围。**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新闻媒体以及宣传栏、宣传海报、标语、公益广告等多种宣传工具，广泛宣传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附件：罗江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 附件

### 罗江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政府办：协助县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开展工作，负责普地名普查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

民政局：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全县地名普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宣传和督促检查验收，负责地名普查日常工作，负责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

发改局：负责协调地名普查方案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及其他有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工作，以及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经商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信息基础设施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教育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各级各类学校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公安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人口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法院：负责地名普查所需派出法庭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编办：负责地名普查所需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财政局：负责市本级负担的地名普查经费的保障落实和资



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国资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国有企业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国土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地质公园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住建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建筑物、公园、广场、风景名胜区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交通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第二次全国公路普查、第三次全国港口普查成果以及公路、水路和铁路等交通运输设施基础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城管执法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水务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成果等基础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农业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林业经营管理单位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文广新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文化场馆等相关资料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以及县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配合做好地名普查的宣传报道工作。

卫计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各级各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计生机构、急救机构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统计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社会、经济、人口等相关统计

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工商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各类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旅游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旅游资源基础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民宗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民族事务相关资料以及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等基础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县志办：负责地名普查所需地方志等基础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人武部：负责军事管理区和军事禁区内地名普查的协调保障工作。

供电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电力设施名称等基础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邮政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邮政各网点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信用合作社：负责地名普查所需基层网点资料的地名普查所需

经开区、白马关实验区、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辖区内除有关部门调查以外的各类地名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罗江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      2014年11月19日印

---